



JSS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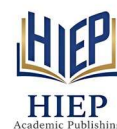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Innovation

JSSI, Vol. 1, No. 1, 2026, pp.15-24

Print ISSN: 3134-9226; Online ISSN: 3134-9234

Journal homepage: <https://www.ssijournal.com>

DOI: <https://doi.org/10.64058/jssi260102dsdip>



高校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界定的困境与出路 ——基于“科研人员信用权”与“单位监护权”的衡平阐释

刘 昂 (Liu Ang), 刘叔文 (Liu Shuwen)

摘要：高校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界定是影响科技成果转化的核心制度问题。当前我国高校面临“专利沉睡”转化率低的困境，其深层原因在于现行法律体系未能有效平衡国家、单位与发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存在“控制权与转化能力错位”“贡献度与收益权失衡”“公共属性与市场化需求冲突”等结构性矛盾。本文创新性提出以“科研人员信用权”与“单位监护权”的衡平作为法理重构基础，前者强调对科研人员人格价值与贡献的承认，后者侧重单位对公共资源的托管责任与转化推动义务。通过分析二者在权属制度中的张力与互补关系，主张实现从静态“所有权归属”向动态“权能配置”的治理范式转变，构建以转化为导向、分类分层、程序保障的权属制度体系。

关键词：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科研人员信用权；单位监护权；成果转化；权能配置

作者简介：刘昂，副教授，南方医科大学法学系，研究方向：商法学、知识产权法。电邮：leon0826@126.com。刘叔文（通讯作者），教授，南方医科大学药学院，研究方向：药理学、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电邮：oxfordleon@126.com。

Title: The Dilemma and Solution of Defining the Invention Patent Ownership for Employee in Universities—An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the Balance of “Research Personnel’s Credit Right” and the “Institutional Guardianship Rights”

Abstract: The definition of the ownership of invention patents for employee in universities is a core institutional issue affec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tech achievements. At present, Chinese universities are confronted with the predicament of “dormant patents” and low

conversion rates. The deep-seated reason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current legal system fails to effectively balance the interests among the state, institutions and inventors, and there exist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such as “misalignment of control rights and conversion capabilities”, “imbalance between contribution and income rights”, and “conflict between public attributes and market demands”. This paper innovatively proposes to take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credit right of scientific researchers” and “the guardianship of the unit” as the basis for legal reconstruction. The former emphasizes the recognition of the personality value and contribu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ers, while the latter focuses on the uni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trusteeship of public resources and the obligation to promote their transformation. By analyzing the tension and complement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in the ownership system, it is advocated to achieve a governance paradigm transformation from static “ownership attribution” to dynamic “power allocation”, and to construct an ownership system oriented towards transformation, classified and stratified, and procedurally guaranteed.

Keywords: Employee invention; patent ownership; research personnel’s credit rights; institutional guardianship rights;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allocation of powers and functions

Author Biographies: **Liu 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Southern Medical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Commercial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E-mail: leon0826@126.com. **Liu Shuwen** (Corresponding Author), Professor, School of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Southern Medical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Pharmacology, Transform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hievements. E-mail: oxfordleon@126.com.

一、问题的提出

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高校职务发明成果的转化效能直接关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实效。然而，我国高校长期面临“专利沉睡”困境。数据显示，2017-2022年间高校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均值仅为3.02%，远低于企业（46.80%）和科研单位（13.83%）。高校拥有大量的科技研发成果，但科技成果转化率低导致相关成果难以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应用性技术。（张杰、白铠瑞，2022）这一现象不仅是转化机制不畅的表征，更深层地折射出现行职务发明权属界定制度的系统性困境。

现行法律框架虽经修订，仍难以破解“国家所有一单位管理—发明人创造”三元结构中的利益失衡。《专利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之间存在规范冲突，例如“执行本单位任务”与“主要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等界定标准模糊，导致职务发明范围易被不当扩大。同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对成果处置的过度干预，使单位在转化中面临“不敢转”“不能转”的合规风险。当前“厚雇主主义”与“厚发明人主义”的二元对立叙事，或将问题简化为产权归属之争，或将困境归因于奖励不足，忽视了职务发明作为“人格属性与组织资源融合产物”的特殊性。

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多元化的激励政策组合，能够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郝涛等，2023）但当前制度存在明显的结构性错配，具体表现为三组矛盾：（1）控制权与转化能力的错位：

单位享有法定控制权，但缺乏市场化运营的专业能力；（2）贡献度与收益权的失衡：发明人的智力贡献未能在权属安排中获得充分价值体现；（3）公共属性与市场化需求的冲突：职务发明的国有资产属性与转化所需的灵活性难以协调。这些矛盾共同导致了单位“不敢转”、发明人“不愿转”、接收方“不敢接”的恶性循环。

为突破现有研究局限，本文提出以“科研人员信用权”与“单位监护权”的衡平作为新的法理基石。前者是源于创造性劳动的人格性权利，涵盖署名权、荣誉归属权及基于贡献的收益分享期待权；后者是单位基于资源投入与公共使命享有的管理权责，兼具资产属性与信托义务。该框架旨在将权属问题从静态的“所有权归属”提升至动态的“治理效能”层面，通过承认两类法益的互补性，为构建“权利共享、责任共担”的治理模式提供理论支撑。

二、“科研人员信用权”与“单位监护权”制度诘问及其生成逻辑

高校职务发明权属制度的演进并非线性过程，而是国家创新战略、法律政策与科研实践互动的产物，深刻体现出“资源依赖—权利配置—价值实现”的内在法理逻辑。2020年《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权属制度从计划经济时期的行政主导、市场经济阶段的产权激励，逐步转向治理范式下的权能平衡，呈现出从单一管理工具向多元治理机制的转型，反映了法学理论从所有权绝对向利益衡平的演进趋势。

（一）“科研人员信用权”的制度诘问及其生成逻辑

科研人员作为职务发明的实际创造者，其“信用权”在现行制度中遭受严重侵蚀。该权利不仅包括基于贡献获得合理回报的财产性权益，更涵盖署名权、荣誉归属权等精神性权益，是科研人员在科学共同体中获得承认的核心机制。现代科学可被视为一种由多方协同主导的创新知识生成体系。在该体系中，学者必须通过推动认知进步来赢得所属学术社群的认可。他们的成果价值，通常根据其对整个科研方向的推动程度以及在实际中的可应用性来进行评估。然而，在“单位所有制”的强势逻辑下，该权利面临双重失落：

其一，精神权益在权属规则中被边缘化。现行制度过于强调职务发明的财产属性，相对忽视其人格属性。任何学术贡献的地位，可被视为通过学界的共识性确认行为才得以确立。与之相应，科学资本的核心构成，正是来自竞争对手们所给予的这种承认。尽管《专利法》明确发明人享有署名权，但在转化实践中，该权利常被弱化为形式要件。发明人在专利转让或许可中的参与权、知情权保障不足，其专业判断难以影响转化决策。学术声誉与成果社会影响力之间的关联，也未能在评价体系中得到充分体现，这既挫伤了科研人员的转化积极性，也阻塞了其通过转化构建学术声誉的通道。

其二，奖励制度存在“双重失灵”。尽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了不低于50%的净收益奖励比例，但该比例仅适用于少数已转化成果，对大多数科研人员而言形同虚设。奖励的落实依赖单位裁量，缺乏刚性约束。更深层的问题在于，现有制度将科研人员定位为被动接受者，而非转化过程的积极参与者。科研人员无法参与转化决策，对其成果的市场价值缺乏话语权，导致其难以分享转化增值收益，奖励机制激励效果受限。

（二）“单位监护权”的制度诘问及其生成逻辑

单位监护权源于《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条款，是高校基于资源投入与组织功能所享有的特殊权能，兼具管理权与信托责任的双重属性。然而在实践中，该权利呈现明显的虚化趋势：

首先，监护权从“权利主体”异化为“管理负担”。高校作为职务发明的法定权利主体，本应积极行使管理权能，但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压力下，该权能常转化为繁重的程序性义务。职务发明作为无形资产，其价值评估具有不确定性与滞后性，导致高校面临“投入当期成本、收获远期收益”的错配困境。在风险规避导向下，高校往往从积极管理者退身为保守的风险规避者。

其次，成本内化与收益不确定之间存在尖锐矛盾。高校需承担专利申请、维持和管理的显性及隐性成本，一项发明专利从申请到授权直接费用可达数万元，维持费用亦随年限累积。而这些成本需由当期经费支出，转化收益却高度不确定且周期漫长。面对大量专利因未缴费而失效的现实，高校在“高投入、低回报”的经济理性驱使下，更倾向于维持最低专利数量而非积极推动转化。

最后，权属规则模糊固化了制度惯性。现行法律对“主要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等关键概念界定不清，导致职务发明认定存在较大自由裁量空间，增加了高校在转化中的法律与问责风险。在“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行政逻辑下，高校普遍采取“重申请、轻转化、重保有、轻运营”的保守策略，与转化所需的市场化、灵活性形成鲜明冲突，致使大量成果滞留于“沉睡”状态。

（三）症结归结：权属界定与创新活动双重属性的脱节

制度表征着不同利益的凝聚，应借助利益平衡理论的“权利—权益”机制实现利益协调，通过限制专利权人的行为、调整职务发明规则、从法律层面认可分许可的有效性等措施对制度作出调试，辅助实施国家对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利盘活政策。(崔立红、李昶彬，2024, p. 62)职务发明权属制度的根本症结，在于其未能充分回应创新活动所具有的“人格—财产”双重属性。创新成果既是科研人员智力劳动的人格化体现，又是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下形成的组织化产出。现行制度过度强调组织属性，将科研人员贡献简化为雇佣劳动，忽视其作为创新源泉的核心地位；同时将单位角色窄化为所有权人，而非成果价值实现的推动者与服务者。这种单一维度的权属界定，导致“单位监护权”被简化为“财产所有权”，“科研人员信用权”则被狭隘理解为“奖励请求权”，二者之间难以形成协同，反而陷入“零和博弈”。

因此，破解职务发明权属困境，必须实现从“所有权思维”向“治理思维”的转变。这意味着权属不应再被视为排他性的控制权，而应重构为一组可分割、可配置的“权能束”。通过明确各方在成果创造、管理、转化及收益分配全过程的权利、责任与利益，构建基于共识、共享与共治的新型治理结构，方能真正激活各方内生动力，推动职务发明从“沉睡资产”向“创新动能”转化。

三、“科研人员信用权”与“单位监护权”的衡平法理和重构阐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科技队伍蕴藏着巨大创新潜能，关键是要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把这种潜能有效释放出来。高校职务发明的法律本质，是科研人员智力人格与单位组织资源深度融合形成的创造性成果。其权属配置的法理基础，需同时承认“科研人员信用权”所承载的人格价值与“单位监护权”所代表的公共信托责任。二者并非简单的所有权分割关系，而是具有内在关联的权

利（力）束，共同构成职务发明治理的规范性基础。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关键就在于释放科技队伍的创新潜能，而构建二者间的衡平法理，正是释放潜能的核心制度环节。

（一）“科研人员信用权”的衡平法理与内涵拓展

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中，科研单位可以赋予科研人员职务发明创造的全部所有权、部分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中包括双方形成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共有等混合所有情形。（刘强，2022, p. 88）

“科研人员信用权”是体现创造者人格价值与创新贡献的核心权利，其法理根基源于知识产权体系对创造者人格尊严的保障，以及《专利法》所鼓励的产权激励精神。申言之，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实施的主要目标在于推动职务发明创造的转移和转化，主要实现路径是完善职务发明创造权利归属配置和收益分配机制，促进职务科技成果的实施运用和权利流转。（刘强、刘星，2019, p. 50）该权利的本质是科研人员基于创造性劳动所享有的精神权益集合，涵盖署名权、荣誉归属权及学术声誉承载权。其确立标志着法律对智力贡献的人格性认可，超越了单纯的物质奖励逻辑。在职务发明情境下，信用权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它构成了科研人员与成果之间不可分割的人格联系；另一方面，它又是表征科研成果质量的重要信号机制，为成果转化提供可信用担保。从法哲学视角看，它契合洛克劳动财产理论中“人格延伸”的理念，为发明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提供了正当性基础。

《民法典》对技术合同法律规则的适用范围进行了明确和拓展，《专利法》单位职务发明创造处置权条款的适用范围也可以相应地延伸至由其他类型知识产权保护的科技成果中，这将使《专利法》对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的推动作用产生制度外溢效应。（谢地，2018, p. 49）信用权的外延不限于精神层面，更是连接精神权益与财产分享的伦理与法理桥梁。它通过两条路径影响财产权益配置：其一，信用权所承载的贡献度认定，直接关系到收益分配的合理性；其二，信用权的实现程度（即人格价值是否获充分尊重）深刻影响科研人员参与转化的积极性，从而决定成果的最终市场价值。因此，在制度设计上，信用权必须转化为具体的程序性权利，包括成果转化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以及对利益分配的话语权。这种转化既是对科研人员主体地位的尊重，也是提升转化效率的内在要求。

（二）“单位监护权”的权责内核与法律构造

“单位监护权”是高校基于资源投入和组织功能所享有的特殊权能，集管理权与信托责任于一身。其法律内涵体现为对职务发明的管理、维护与增值责任，权力来源具有三重性：资源供给形成的投资关系、组织架构产生的管理职能、以及公共使命赋予的信托责任。与传统所有权强调“所有者”地位不同，监护权更强调单位的“管家”角色，其行使必须以促进成果转化为导向，并兼顾各方利益平衡。在高校这一特殊语境下，监护权还需调和学术价值与市场价值，履行其教育与科研使命。

在法律性质上，监护权是一种兼具管理权与信义义务的混合权利（力）。作为 *stewardship*（管理责任）与 *fiduciary duty*（信义义务）的结合体，其行使受到多重约束：一方面，单位依法享有成果的管理与处置权限；另一方面，必须履行资源优化配置和公共利益最大化的义务。这种混合性要求其行使必须遵循程序正当、利益回避等原则，防止权利异化为部门利益工具。特别是在国有资产管理框架下，监护权必须在风险防控与创新激励之间审慎权衡。

（三）两种权利（力）的张力表征、互补机理与衡平目标

民事法律制度并未对科技成果“所有权”进行法律规定和概念界定，该项所有权既有科研行政

管理方面的含义，也有民事法律方面的意义。（肖尤丹、刘鑫、肖冰，2021, p. 645）信用权与监护权在法理上呈现不同的定位与取向。信用权是人身权与财产权期待权的复合体，根植于科学共同体的“承认”机制，是激发原始创新的内在驱动力。监护权则是基于契约、资源依赖与公共政策授权的复合权能，本质上是一种以公共利益为依归的“目的性授权”。两者之间存在天然的张力：信用权倾向于人格依附、长期声誉累积与创作自由；监护权则侧重组织控制、风险规避与资产变现效率。这种张力具体体现在价值取向、权利行使与利益分配三个维度，若协调不力，易导致“零和博弈”，例如单位过度干预定价侵蚀发明人收益，或发明人自行许可架空单位管理职责。

然而，在“促进转化运用”的终极目标下，二者更具有显著的互补性。信用权为成果转化提供了至关重要的质量信号、伦理正当性以及发明人的持续参与激励；监护权则提供了转化所必需的法律主体资格、风险承担平台与规模化运营能力，能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二者犹如创新之“双翼”，信用权赋予成果以灵魂，监护权则提供飞翔的平台。因此，理想的制度设计应通过程序性规则（如收益协商、决策参与机制）来缓和张力、放大互补效应，使二者在协同中实现转化价值最大化。

（四）以转化为导向的权能配置：价值追求与实现路径

专利法职务发明权属规则的调适在跟随公共政策的导向下，需保障公法领域和私法领域的平衡，既要促进成果有效转化，亦需注重国有资产的利用和保护。（刘友华、李扬帆，2023, p. 45）实现两种权利（力）衡平的核心，在于构建以“促进转化运用”为共同目标的动态权能配置模型。这意味着权属制度需从静态的“所有权划分”转向基于转化过程的“权能动态调整”。具体而言，这一模型包含三个层次：在确权阶段，遵循“约定优先”原则，允许双方灵活配置权利份额；在管理阶段，建立科研人员有效参与决策的机制，保障其知情权与建议权；在收益分配阶段，确立以贡献度为核心的评价体系，兼顾公平与效率。此外，还需配套以信息披露、争议解决等程序保障机制，确保权利行使的透明度与可预期性。

为实现上述动态衡平，制度设计需同步达成三重具体目标：其一，平衡人格价值与财产价值，既要保障科研人员的“名”（精神权益）与“利”（财产分享权），也要维护单位的“资产权益”与“管理责任”，例如通过“署名权不可转让+收益比例协商”的规则予以落实。其二，平衡创新自主与组织效率，在尊重科研人员创作自主的同时，发挥高校在资源配置与风险管控上的组织优势，例如可赋予科研人员成果转化优先受让权并辅以单位监督。其三，平衡私人激励与公共利益，通过对收益的合理共享激发个体活力，同时通过单位履行“公共信托”职责确保社会效益最大化，现有法律中的“国家介入权”与“利益冲突审查”机制正是此种平衡的初步体现。

最终，权属制度的最高价值在于通过“科研人员信用权”与“单位监护权”的结构化耦合，构建一个既能充分激励个体创造，又能切实保障公共使命的法治化治理体系，从而真正实现职务发明从“沉睡资产”向“创新动能”的根本性转化。

四、“科研人员信用权”与“单位监护权”权属行使的权利束规范建构

就市场经济而言，交易主体之间无时无刻不存在着利益获取和妥协，正是在合作本能和利己本能的相互博弈中产生的权益让渡使得价值交换有了持续进行的可能，进而形成可被尝试和效仿的战略选项。当交易方式的影响扩大为经验模式而催生出相应的制度建设时，便有了带有利益平衡理论色彩的法律规范。（崔立红、李昶彬，2024, p. 61）理想的权属制度应以“促进转化运用”为统摄目

标, 实现人格价值与财产价值、创新自主与组织效率、私人激励与公共利益的平衡。在回应“科研人员信用权”与“单位监护权”之间张力的问题上, 国际上有不同制度模式: 美国《拜杜法案》框架下的“教授特权”模式, 在赋予高校优先选择权的同时允许科研人员保留部分权利; 德、法等国的传统“单位强权”模式, 将所有权集中于机构; 英国、日本等国则探索“混合共享”模式, 通过协商或弹性规则分配权益。这些实践表明, 权属平衡点的选择必须与一国创新体系、科研文化及市场环境相匹配。

对中国而言, 需构建与自身科研体制和法治环境相协调的平衡机制。核心在于破解“专利沉睡”困境, 推动权属制度从静态的“所有权判定”转向动态的“权能精细化配置”。其实质是超越产权归属之争, 通过构建内外结合的规范体系, 实现两种权利(力)在运行中的协同制衡, 最终形成以转化为导向、兼顾效率与公平的法治化治理框架。

(一) 立法及政策理念的重塑: 基于“权利束”的规范建构

高校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 试点方案只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 国有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和科教事业单位国有财产管理制度之间不协调、不一致的某种极端表现形式。(肖尤丹、徐慧, 2018, p. 646) 当前立法过于强调“权利归属”的静态界定, 忽视了“权能配置”的动态优化。未来修法应实现从所有权思维向用益权思维的转变, 将职务发明权属视为可分割的“权利束”, 根据不同阶段、主体和成果类型进行精细化配置。这一理念转变的实质, 是将法律规制重点从“谁拥有”转向“如何行使”, 以适应创新活动的不确定性与连续性。

从转化的角度检视高校专利, 应认识到从学术成果到专利价值 变现是一个曲折的过程, 其中最重要的是专利权属的复杂性。(程智婷、邓建志, 2023, p. 14) 具体而言, 在确权阶段, 应建立“约定优先、贡献为基础”的权属推定规则, 允许双方通过协议明确权益分配, 无约定时则依据资金、设施、智力、风险等多因素贡献度评价体系来确定。在权利行使阶段, 须完善“信用权”的程序性保障机制, 通过法律明确科研人员在转化过程中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并建立全程追溯机制以落实署名权、荣誉权等精神权利。在成果转化阶段, 应设计梯度化的决策与利益分享方案, 根据成果类型与价值规模实行分类管理: 对一般成果可授予科研人员较大自主权; 对重大成果则需建立多方专家参与的集体决策机制。收益分配需设定保障科研人员基本权益的法定最低比例, 同时保留协商空间以激励价值创造。

(二) 衡平路径的治理构造: 制度演进与法理跃迁

我国职务发明权属制度经历了从“管理逻辑”到“市场逻辑”, 再向“治理逻辑”演进的法理跃迁。要突破现行方案面临的合法性困境, 关键是要明晰科技成果处置权的内涵, 进而为科技成果的“权属自治”提供上位法依据。(王影航, 2020, p. 68) 在计划经济与科研建制化初期, 权属制度植根于国有资产管理行政框架, 形成“单位所有制”格局, 其核心是保障国家资产安全与控制权, 科研人员的“信用权”与财产回报被严重忽视, 导致成果长期“沉睡”。

随着市场经济确立与国际经验借鉴, 产权激励理念被逐步嵌入制度。通过法律法规修订, 职务发明所有权下放至高校, 并允许单位自主处置与收益分配。然而实践中, “单位监护权”被简化为财产所有权, “科研人员信用权”则多被视为事后奖励请求权, 二者间的法理张力未获调和, 导致单位“不敢转”、发明人“不愿转”, 产权激励效果未能充分释放。

当前,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下,权属制度正进一步向“权能配置”深化,治理逻辑兴起。通过“赋权改革”、“混合所有制”等试点,探索单位与发明人之间的权利共享与责任共担。此阶段的核心,是试图通过权能分离与动态调整,构建一种既能激励个体创新又能保障公共使命的治理型权属制度,其法理主线在于通过优化权属配置,调和国家、单位与发明人三方利益,最终实现科技成果从“纸面”到“市场”的价值转化。

(三) 衡平路径的规则供给:基于转化导向的内外协同

1. 权属运行的内部体系建构

建立健全高校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化的运行机制,明确各方责任与权益,实现高校科技成果与市场需求之间的畅通对接。(高盼军、戚湧, 2024, p. 92) 内部体系建构旨在通过微观规则设计,明确主体角色、配置逻辑与责任分配,以激发内生动力。

首先,明确权利(力)主体的法律角色。科研人员作为“信用权”主体,应被确认为创新本源与成果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不仅享有精神权益,更应基于贡献参与收益分享与转化决策。弱化管理,意味着政府必须自觉限缩其经济权力,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情况切实转变职能,成为有限政府、法治政府、为市场服务的政府。(孙晋, 2001, p. 68) 高校作为“单位监护权”主体,需从资产管理方转型为公共信托者,承担管理、风险承担与转化推动的复合职责。技术转移办公室(TTO)应定位为“服务协调者”,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以弥合研发与市场的鸿沟。

其次,坚持分类分层与动态权能配置。根据成果来源与性质实行差异化规则:财政资助成果可默认单位所有权,但赋予发明人优先转化权或法定最低收益分享权;主要利用单位条件的成果,则允许双方协议约定权属。在转化各阶段,权能内容需动态调整,保障发明人在确权、管理、转化及收益分配中的阶段性权利(如知情同意权、建议参与权、决策共商权),并明确其对应的法定收益基准。

最后,廓清与强化各方责任。科研人员负有信息披露、配合转化及维护成果声誉的义务。高校及TTO则须承担勤勉尽责的转化推动责任,建立透明、公平的管理与分配程序,并无正当理由不得搁置转化。对怠于行使监护权导致资产流失的行为,应通过“失职追责”等机制问责,确保权责一致。

2. 权属保障的外部体系建构

外部体系侧重于通过程序、沟通与救济机制,为权能运行提供制度环境与制衡保障。

强化“程序正当”与“专业胜任”是基础。权属认定、收益分配等关键环节须遵循公开、透明、可参与的原则,例如建立权属确认的公示与异议程序。同时,需大力提升TTO的技术评估、市场分析与法律风险管理等专业能力,并可引入第三方专家参与决策,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构建成果披露与评估平台,降低信息不对称。

完善权利(力)运行的说明与沟通机制。高校应建立对管理政策、转化方案及收益分配依据的强制性说明义务,保障科研人员的知情权。通过定期成果路演、发明人座谈会等常态化沟通渠道,促进双方持续互动,预防并化解潜在冲突。

健全权利救济与争议解决机制。应建立“内部先行、司法补充”的救济路径。高校内部可设立由科研人员代表、法律与技术专家组成的争议调解委员会,快速处理纠纷。对于程序严重违法、利益显失公平或单位滥用权力搁置转化等情形,司法可有限介入,审查重点应置于程序合法性、权力是否滥用及勤勉尽责义务的履行情况,而非替代专业判断。

总之，从“权利归属”到“权能配置”的转型，是高校职务发明制度走向精细化与法治化的必然。通过内部权能细分与外部程序保障的协同，方能有效激活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与单位的转化动力，最终实现职务发明从“沉睡资产”向“创新动能”的根本性转变。

五、结语

破解高校职务发明“专利沉睡”困境，需推动权属制度实现从静态“权利归属”到动态“权能配置”的治理范式转变。其核心在于衡平“科研人员信用权”与“单位监护权”：“信用权”确认创新本源的人格价值与财产期待，“监护权”则强调单位对公共资源的托管责任与转化推动义务。二者互补共生，共同服务于“促进转化运用”的根本目标。

为此，制度设计应转向精细化权能配置，通过分类确权、动态调整及程序性规则，在成果创造、管理、转化与收益分配全过程中，具体界定各方权利、责任与利益。同时，须构建内外协同的保障体系，内部提升专业治理能力与决策透明度，外部完善争议解决与政策生态支持。

本质上，这是一场从“权力本位”到“责任本位”、从“物本逻辑”到“人本逻辑”的深层变革，旨在通过法治化安排解放知识与人才的创新活力，使职务发明真正成为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能。

基金项目：本文系广东省教育厅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创新研究专项“科技兴省视域下的我省高等学校专利质量提升及转化机制研究”（项目编号为 2022WTSCX008）的最终成果之一。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e authors declare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ORCID

Liu Ang ^{ID} <https://orcid.org/0009-0008-0834-6248>

Liu Shuwen ^{ID} <https://orcid.org/0009-0001-5809-1545>

References

程智婷、邓建志（2023）：“高校职务发明权利归属的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电子知识产权》（12）：14-25。

[Cheng Zhiting, Deng Jianzhi (2023). “Realistic Dilemma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Attribution of Rights of Job Inventions in Public Universities.” *Electron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12): 14-25.]

崔立红、李昶彬（2024）：“高校专利盘活的权利出资进路及制度调适——基于利益平衡理论”，《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05）：59-71。

[Cui Lihong, Li Changchen (2024).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and Feasible Approaches to Patent-related Rights Investment for Revitalizing University Patents—Based on the Theory of Interest Balancing.” *Journa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05): 59-71. DOI: <https://10.19836/j.cnki.37-1100/c.2024.05.006>]

高盼军、戚湧（2024）：“高校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实施路径的优化”，《科技管理研究》（09）：92-99。

[Gao Panjun, Qi Yong (2024). “Optimiz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Path for the Mixed Ownership Reform of Academic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in Universities” *Research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09): 92-99.]

郝涛、林德明、丁堃等（2023）：“‘双一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评价研究”，《中国科技论坛》（07）：21-32。

[Hao Tao, Lin Deming, Ding Kun, et al. (2023).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on the Incentive Policy of Sci-Tech Achievements Transformation in ‘Double First-Class’ Universities” *Ch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um* (07): 21-32. DOI: <https://10.13580/j.cnki.fstc.2023.07.020>]

刘强（2022）：“《专利法》第四次修改背景下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研究”，《知识产权》（05）：83-101。

[Liu Qiang (2022). “Research on the Mixed Ownership of Job-relate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of the Patent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05): 83-101.]

刘强、刘星（2019）：“高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的专利制度问题研究”，《武陵学刊》（02）：46-53。

[Liu Qiang, Liu Xing (2019). “Research on the Patent Regime Issues of Mixed Ownership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in Universities”. *Wuling Academic Journal* (02): 46-53. DOI: <https://10.16514/j.cnki.cn43-1506/c.2019.02.008>]

刘友华、李扬帆（2023）：“职务发明权属规则与成果赋权改革的协同路径研究”，《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07）：44-52。

[Liu Youhua, Li Yangfan (2023). “Research on the Ownership Rules of Service Inventions and the Collaborative Approach to Results-Based Empowerment Reform.” *Journal of Xiangtan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07): 44-52. DOI: <https://10.13715/j.cnki.jxupss.2023.04.014>]

孙晋（2001）：“市场经济与现代西方国家经济职能理论的同步演变——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新视野”，《法学评论》（01）：68-72。

[Sun Jin (2001). “The Synchronous Evolution of Market Economy and the Economic Function Theory of Modern Western Countries: A New Perspective on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Law.” *Legal Review* (01): 68-72. DOI: <https://10.13415/j.cnki.fxpl.2001.01.010>]

王影航（2020）：“高校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的困境与出路”，《法学评论》（02）：68-78。

[Wang Yinghang (2020). “The Dilemma and Solution of Mixed Ownership of University Job-relate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Legal Review* (02): 68-78. DOI: <https://10.13415/j.cnki.fxpl.2020.02.007>]

肖尤丹、刘鑫、肖冰（2021）：“论科技成果所有权的法律内涵”，《科学学研究》（04）：644-651。

[Xiao Youdan, Liu Xin, Xiao Bing (2021). “On the institutional connotation of owning rights on science & technology.” *Studies in Science of Science* (04): 644-651. DOI: <https://10.16192/j.cnki.1003-2053.20201125.001>]

谢地（2018）：“试析我国职务发明构成要件的再修改思路”，《电子知识产权》（02）：48-59。

[Xie Di (2018). “Analysis on PRC’s Next Amendment of Employee-Invention’s Legal Elements.” *Electron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02): 48-59.]

张杰、白铠瑞（2022）：“中国高校基础研究与企业创新”，《经济研究》（12）：124-142。

[Zhang Jie, Bai Kairui (2022). “Basic Research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and Enterprise Innovation.” *Economic Research Journal* (12): 124-142.]